

2025 年石景山区教育系统建筑消 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 年石景山区教育系统建筑消防设施
及电气防火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521020001676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综合事务管
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10725210200016766-XM001
2. 项目名称: 2025 年石景山区教育系统建筑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检测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48.04123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148.04123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石景山区教育系统建筑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检测项目	148.041232	1 批	教育系统消防设施检测及电气防火检测,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1 个日历日内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 未被“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4) 具备有效期内的北京消防协会《单位会员资信证书》，服务类别应包括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0日09点15分（北京时间）。

地点: 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8)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综合事务管理中心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三区教工楼北侧

联系方式： 马老师， 010-688183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6 号泽洋大厦 16 层 1606 室

联系方式： 王博， 18518399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博

电 话： 185183999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u> </u> 。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u> </u> 。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石景山区教育系统建筑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检测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石景山区教育系统建筑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检测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5 年石景山区教育系统建筑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检测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 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方案部分(评标委员会各专家算数平均值)</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纸质文件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送达至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16层1606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51839990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桥西路桥大厦7层</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按代理合同执行</u>； 缴纳时间： <u>按代理合同执行</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

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项目金额页和盖章页），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4分。
	认证体系 (6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技术部分 (75分)	消防检测实施方案 (15分)	<p>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学校特殊性的理解：方案中是否分析了教学楼、宿舍、食堂、实验室、图书馆等不同场所的独特消防风险和检测重点，或者是是否准确识别学校检测的难点（如检测需避开教学时间、老旧线路复杂、高空作业等）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门等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内容、检测条件、检测手段），方案对项目需求及现状了解，理解充分，服务方案计划完整、具体、执行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得15分；</p> <p>理解充分，服务方案计划较完整、具体、执行性强较满足需求得11分；</p> <p>理解较充分，服务方案计划较完整、具体、执行性强基本满足需求得7分；</p> <p>理解基本充分，服务方案计划基本完整、具体、执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p> <p>理解度一般，服务方案计划完整度一般、较具体、执行性一般，对项目需求满足度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电气检测实施方案 (12分)	<p>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学校特殊性的理解：方案中是否分析了教学楼、宿舍、食堂、实验室、图书馆等不同场所的独特消防风险和检测重点，或者是是否准确识别学校检测的难点（如检测需避开教学时间、老旧线路复杂、高空作业等）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室、高（低）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箱（盘）、低压配电线敷设、电气照明装置、开关、插座等电气防火检测的条件、检测手段、检测内容），方案对项目需求及现状了解，理解充分，服务方案计划完整、具体、执行性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12分，</p> <p>理解充分，服务方案计划较完整、具体、执行性强较满足需求的得9分；</p> <p>理解较充分，对服务方案计划较完整、具体、执行性强基本满足需求的得6分；</p> <p>理解度一般，服务方案计划完整度一般、较具体、执行性一般，对项目需求满足度较差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管理措施及制度(10分)	<p>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提供高效合理的绩效考核及激励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日常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且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并完全满足需求得 10 分；</p> <p>提供高效合理的绩效考核及激励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日常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且较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并满足需求得6分；</p> <p>提供较高效合理的绩效考核及激励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日常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且较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并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p> <p>提供较合理的绩效考核及激励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日常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且基本详细、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并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项目团队(5分)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团队进行综合评审。</p> <p>项目团队配备情况合理，专业性强得5分；</p> <p>项目团队配备情况合理，专业性较强得 3 分；</p> <p>项目团队配备欠合理，专业性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设备配备(8分)	<p>设备配备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需求得 8 分；</p> <p>设备配备较充足、合理，较满足需求得 4 分；</p> <p>设备配备较充足、较合理，基本满足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得0分。</p>
消防电气检测及问题解决方案(8分)	<p>对各投标人消防电气检测及问题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供水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门等建筑消防设施及变压器室、高（低）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箱（盘）、低压配电线敷设、电气照明装置、开关、插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完整、详细明确，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方案基本完整、较详细明确，针对性较强，较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方案欠完整、欠详细明确，针对性一般，基本项目需求得2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主要环节运行程序(6分)	<p>对各投标人主要环节运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结果处理、归档总结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主要环节运行程序描述详细，针对性、可行性高得 6 分；</p> <p>主要环节运行程序描述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得 3 分；</p> <p>主要环节运行程序描述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应急快速反应能力(6分)	<p>对各投标人应急快速反应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问题后应急反应时间、反应速度等）综合评审。</p> <p>应急快速反应能力执行性强，应对措施齐全，描述详细，可行性高得 6 分；</p>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应急快速反应能力执行性较强，应对措施较齐全，描述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3分；</p> <p>应急快速反应能力执行性一般，应对措施基本齐全，描述详细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检测报告 (5分)	<p>投标人从近3年（2022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实施完毕的类似项目中，选取一份有代表性的检测报告（完整版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参考样本，附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买方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提供检测工作照片3张。</p> <p>全面规范，结构严谨，论据充足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报告中建议和方案等基本可行得2分；不规范，内容较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价格评分 (15分)	<p>供应商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p> <p>供应商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重×15</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待检测单位清单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面积m ²	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备注
1	人大附中石景山学校	53308.00			
2	北京市石景山区红旗小学	3240.00			
3	北京市石景山区电厂路小学	2804.00			
4	北京市高井中学	8177.00			
5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小学（两校址含北辛安小学）	11105.00			
6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学校（两校址）	7518.00			
7	北京市石景山区先锋小学	4634.00			
8	北京市石景山区炮厂小学	2112.00			
9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综合事务管理中心	640.00			
10	北京市黄庄职业高中（两校址）	53064.00			
11	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小学	9330.00			
12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3903.00			
13	北京市石景山区培智中心学校	2759.00			
14	北京市石景山区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	2370.00			
15	北京市石景山区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3298.00			
16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验小学分校	7987.00			
17	北京教育学院石景山分院	10295.00			
18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石景山学校（三校址）	68412.00			
19	北京大学附属小学石景山学校（两校址）	8970.00			
20	北京市石景山外语实验小学	4498.00			
21	北京市石景山外语实验小学分校	11100.00			

22	北京景山学校远洋分校（两校址）	32557.00			
23	北京市石景山区爱乐实验小学（两校址）	9874.00			
24	北京市同文中学	8699.00			
25	北京市石景山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12454.00			
26	北京市石景山区向阳小学	4061.00			
27	北京市石景山区中科幼教玉泉幼儿园	1634.42			
28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基建房管中心	2007.00			
29	北京市京源学校莲石湖分校（两校址）	16702.00			
30	北京市石景山区第二实验学校	3476.00			
31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第四小学	3309.00			
32	北京市京源学校（五校址含两幼儿园、老山校址、小学部）	49396.57			
33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石景山实验学校（两校址）	9083.00			
34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验中学	19126.00			
35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验小学（两校址）	8406.00			
36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验幼儿园（两园址）	7809.00			
37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第二小学	4819.00			
38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苹果园中学	23874.00			
39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苹果园中学分校	6329.00			
40	北京市第九中学	34231.00			
41	北京市第九中学分校	14801.00			
42	北京市石景山区海特花园小学	4534.00			
43	北京市石景山区第三幼儿园	3282.00			
44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会计核算中心	1200.00			
45	北京市石景山区业余大学（两校址）	20576.00			
46	北京市古城中学（两校址）	12639.00			

47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第二小学（两校址）	18193.00			
48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第二小学分校	4727.00			
49	北京市石景山区第二幼儿园	1601.00			
50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北幼儿园	7332.00			
51	北京市石景山区幼儿园（两园址）	5234.00			
52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北路幼儿园	2007.00			
53	北方工业大学附属学校（三校址）	18572.00			
54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2453.00			
55	北京市十一学校石景山实验中学	44305.00			
56	北京市黄城根小学石景山分校	18241.00			
57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幼儿园	1327.00			
58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3983.00			
59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街第二小学	25305.00			

二、具体内容：

(一) 电气防火检测及复检。

(二) 消防设施检测及复检。

服务范围及服务标准：

一、电气防火检测的条件、手段及内容

(一) 电气防火检测的基本条件

1. 应在电气设施和线路经 1n 以上的有载运行，在进入热稳定状态下进行检测和测量。

2. 应在买方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配合下进行。

(二) 电气防火检测的主要手段

使用现代高科技仪器设备，如采用红外测温仪测温、红外热电视扫描、红外热像仪拍热谱图以及采用超声探测仪测量异常高温、火花放电等现象及使用常规电工仪器、仪表如，电压表、电流表、验电器、接地电阻测试仪、真有效值电流表等，对运行中的电气设施的各项运行参数进行测量，并运用直观方法，对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对运行中的高低压电气设施的安装、使用、维护和保养等情况进行电气防火安全检测。

(三) 检查(测)内容

1. 变压器室

①直观检查变压器室的设置位置、防火等级及孔洞封堵等；变压器的设置、外观质量、组件完整性及防火措施等；高低压电缆(线)的敷设等。

②用红外系列仪器检测变压器绕组和高低电缆(线)各接点的温度并拍热谱图。

2. 高(低)压配电装置

①直观检查高(低)压配电装置的设置、安装质量、柜内配线、高(低)压电缆(线)接头、接地、配件的完整及防火措施等。

②采用常规仪表测量(或读取)各相线的电压(流)值、N 线的不平衡电流值、PE

线有无异常电流及接地电阻值等。

③采用红外系列仪器测量导线及其连接点、开关触头的温度并拍热谱图。

3. 低压配电箱（盘）

①直观检查配电箱（盘）的设置、材质、安装质量、柜内配线、接线端子连接、接地及防火措施等。

②采用常规仪表测量负荷电流值、N 线电流值及 PE 线有无异常电流。

③采用红外系列仪器测量箱（盘）内各接线端子、断路器触头的温度并拍热谱图；采用超声探测仪测量有无打火放电现象。

4. 低压配电线敷设

检查不同用电场所的暗敷、明敷、直敷及穿保护管的线路在安装使用中存在的电气火灾隐患。

5. 电气照明装置

检查不同的用电场所，各种照明装置在安装使用中存在的电气火灾隐患。

6. 开关、插座

检查在不同的用电场所安装、使用的开关、插座存在的电气火灾隐患。

注：投标人本次投标方案中拟采用的电气防火检测的主要手段、检查（测）内容应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相关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二、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内容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检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线路的绝缘电阻、接地电阻、系统的接地、管线的安装及其保护状况。

2. 检测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设置状况、安装质量、保护半径及与周围遮挡物的距离等，并按 30~50%的比例抽检其报警功能。

3. 检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安装质量、柜内配线、保护接地的设置、主备电源的设置

及其转换功能，并对控制器的各项功能测试。

4. 检测消防设备控制柜的安装质量、柜内配线、手、自动控制及屏面接受消防设备的信号反馈功能。
5. 检测电梯的迫降功能、消防电梯的使用功能，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和着火层的灯光显示功能。
6. 检测消防控制室、各消防设备间及消火栓按钮处的消防通讯功能。
7. 检测火灾应急广播的音响功能，手动选层和自动广播、遥控开启和强行切换等功能。
8. 检测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位置及明显标志、室内防火阀及无关管线的设置、双回路电源的设置和切换功能。
9. 检测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照度、转换时间和图形符号。
10. 对单位的火灾报警系统出具详细报告

（二）消防供水系统

1. 检查消防水源的性质、进水管的条数和直径及消防水池的设置状况。
2. 检查消防水池的容积、水位指示器和补水设施、保证消防用水和防冻措施等。
3. 检查消防水箱的设置、容积、防冻措施、补水及单向阀的状况等。
4. 检测各种消防供水泵的性能、管道、手自动控制、启动时间，主备泵和主备电源转换功能等。
5. 检测水泵结合器的设置、标志及输送消防水的功能等。

（三）室内消火栓系统

1. 检查室内消火栓的安装、组件、规格及其间距等。
2. 检测屋顶消火栓的设置、防冻措施及其充实水柱长度等。
3. 检查室内消火栓管网的设置、管径、颜色、保证消防用水及其连接形状。
4. 检测室内消火栓的首层和最不利点的静压、动压及其充实水柱长度。

5. 检查手动启泵按钮的设置及其功能。

(四)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五) 气体灭火系统

(六) 防火卷帘

(七) 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

(八) 防火门等

注: 1. 投标人本次投标方案拟采用的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内容应包含以上内容, 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以相关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三、质量要求

(一) 明确检测人员责任, 进场前对管理人员及检测人员进行质量和安全教育, 采取措施, 使检测过程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二) 检测人员持证挂牌上岗, 统一着装, 安全文明检测。

(三) 保证工作进度。

(四) 检测记录细致、数据准确。

(五) 针对发现的问题(附照片)提出合理整改建议。

(六) 委派人员到场, 协助买方逐项解决问题。

四、电气防火检测抽检数量的要求

(一) 配电柜、总箱、层箱、竖井、配电室、设备机房进行100%检测。

(二) 对户箱、开关、插座、灯具及线路敷设、临时线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抽检, 但抽检率不少于30%。

五、消防设施检测抽检数量的要求

(一)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区域报警控制器或集中控制器: 全检。

2. 火灾探测器：抽检不少于 80%。

3. 火灾显示盘：全检。

4. 系统布线：每层抽检一处以上。

（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消火栓给水系统

1. 喷头：抽检不少于 50%。

2. 水流指示器：上、中、下抽点测试，根据现场泄水条件而定。

3. 室内消火栓按钮：全检。

4. 室内消火栓箱（含水带、水枪、水喉、按钮等）：抽检不少于 50%。

5. 室内消火栓栓口压力：上、中、下三个点测试。

6. 室外消火栓：全检。

7. 消防水池：全检。

8. 消防水箱：全检。

9. 气压给水增压装置：全检。

10. 消防水泵：全检。

11. 消防水泵进、出水管处：全检。

12. 水泵接合器：全检（进行外观及设置检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加压试水）。

13. 阀件：抽检不少于 50%。

14. 湿式报警阀：全检。

15. 末端试验装置：上、中、下抽点测试，根据现场泄水条件而定。

16. 系统联动：按点抽测最不利点及最有利点，根据现场放水条件而定。

17. 消防电源或自备发电机组：全检。

（三）气体灭火系统

1. 喷头：全检。
2. 管网：全检。
3. 集流管：全检。
4. 止回阀：全检。
5. 瓶头阀：全检。
6. 驱动器：全检。
7. 控制器：全检。
8. 保护区条件：全检。
9. 钢瓶间条件：全检。
10. 瓶组固定：全检。
11. 联动试验：不少于 50%。
12. 紧急启闭按钮：全检。
13. 声光报警：全检。

（四）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门、防火卷帘：全检。

（五）防排烟设施

1. 防排烟设备：风机全检；防火阀每层抽检不少于 30%。
2. 防排烟窗（包括正压送风口）：全检。

（六）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消防电梯和消防控制室

1. 电话插孔：按每层抽检，不少于 50%。
2. 与设备间通话：全检。
3. 消防广播：按每层抽检，不少于 50%。

4. 声光警报器：全检。

（七）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设施

应急灯和疏散指示灯按层抽检，各不少于 50%。

六、其它要求

（一）中标人有权对卖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材料进行审核。

（二）买方委派技术人员配合卖方的现场检测工作，并全程监督检测情况。

（三）卖方应在检测前向买方提供检测所需有关技术资料。

（四）卖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严格检测。反之，买方有权终止检测工作、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五）检测过程中如出现未料事宜，双方需现场协商，意见达成一致后，形成文字材料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六）检测完成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不低于两份的正式检测报告和复检报告。

（七）检测中的各个校园的检测报告均应在相关平台备案并附带二维码。

（八）建筑消防设备设施检测及电气防火检测全覆盖，点位及位置 100% 检测。

（九）绘制并标注各被检测单位消防设备设施位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电气防火检测依据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DB11/065-2010 电器防火检测技术规范

GB763—1990 交流高压电器在长期工作时的发热

GB1497—1985 低压电器基本标准

GB2313—1993 管形日光灯镇流器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GB70001—2007 灯具安全要求与实验

GB16895.3—2004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5 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第 54 章：接地装

置和保活导体

GB50045—199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3—2008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4—19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199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150—199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器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68—1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1—1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94—1993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217—199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22—199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54—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8—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1KV 及以下配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9—19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器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2. 消防设施检测依据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DB11/1354—2016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GB50045—95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9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98（2001 年版）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166—9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12955—91 钢制防火门通用技术条件

GB16806—1997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GB4717—93 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50116—9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0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261—9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3—9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10—87 卤代烷 1211 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63—92 卤代烷 1301 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93—93(1999 版) 七氟丙烷(HFC-227ea)洁净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DG/GJ08—306—2001 惰性气体 IG-541 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14102—93 钢制防火卷帘通用技术条件

GB14101—93 木质防火门通用技术条件

GB50219—95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281—98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51—92(2000 版)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96—93 高倍数、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157—92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J140—9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16808—1997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技术和实验方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 年石景山区教育系统建筑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检测
项目

采购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综合事务管理中心

受聘单位（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2025 年石景山区教育系统建筑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检测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综合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

一、总则

- 1、本合同由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综合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 2、甲方为选聘招标文件所描述的 2025 年石景山区教育系统建筑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运营服务供应商，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过 2025 年石景山区教育系统建筑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检测项目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综合评审，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 3、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 2025 年石景山区教育系统建筑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检测项目招标结果，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二、服务地点：_____

三、项目主要内容：_____

四、服务期限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21 个日历日

五、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上述费用包含乙方活动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最终金额以甲方上级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项下服务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项目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1、检测完毕按照甲方要求并出具检测报告抽查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报告内容包括建筑消防设备设施检测及电气防火检测全覆盖，点位及位置 100% 检测，绘制并标注各被检测单位消防设备设施位置平面示意图。

2、在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款项支付时间。若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提出 2025 年石景山区教育系统建筑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检测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监督和指导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甲方在没有任何法定或者约定条件下，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按照装修残值给予乙方补偿，除此之外，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合理使用，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场地、设施设备损坏，乙方有义务赔偿。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协调与沟通工作，有权建议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活动的实施工作，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整个项目运行良好，稳定可靠。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及期限内乙方服务未达到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核减相应费用。

2、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实且可执行的项目计划，并在经甲方确认后按照计划执行；

3、在项目运行前，乙方应组建专职项目组，保证项目组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稳定性，并科学合理配置各岗位人员，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并将人员配置、管理制度、应急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等写入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确认后依照执行。项目组成员应当经过培训后上岗，对于依法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相关人员应当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确定本项目负责人，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并负责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就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进行沟通；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4、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对项目全程提供：项目跟踪记录、专家指导、业务支持、应急响应、信息报导，档案留存、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服务质量测评等服务，及时解决服务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5、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正能量，张扬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乙方应当接受群众监督，并对群众提出的质疑及投诉等进行答复和解释，维护本项目的公众信誉。

6、乙方应当依法与其负责项目运营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依法提供其他福利待遇；若乙方与其员工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8、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文件，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主动获取的甲方及本项目信息、制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完成工作过程性文件及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范围使用；乙方同时应当对上述信息、文件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对第三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0、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文化安全，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2) 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因乙方原因引起任何争议、纠纷的；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整改达标的；

(4) 乙方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

因为乙方违约甲方根据上述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未付费用，且若甲方已支付费用超过乙方已提供服务所对应金额（以甲方上级审计单位审计为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超过部分；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尚未达到解除合同的条件，或者虽已达到解除条件，但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3、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除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外，还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每迟延 1 日，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费用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的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的付款相应顺延或核减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项目合同终止

1、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2、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需要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双方按照乙方已提供服务内容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 (以甲方上级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 本合同即告解除。

4、本合同解除后, 根据合同履行情况,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以及政策性等事件, 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

3、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十、项目合同的修改

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 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 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因单方面变更合同, 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争议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附则

- 1、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合同后附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